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4 月 26 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0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21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31.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878.1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75,878.1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18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号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38,527.75	38,527.75	2020-310115-65-03-001260
2	智能 WiFi 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814.94	30,814.94	2020-310115-65-03-001253
3	Type-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6,531.08	6,531.08	2020-310115-65-03-00125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05.13	16,705.13	2020-310115-65-03-001261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107,421.10	107,421.1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9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75,878.12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0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恒玄科技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752 号”文《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62.0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2,1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86,429,284.91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4,775,670,715.09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889,564.87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58,781,150.2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18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2,100,000.00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86,429,284.91
加：2020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330,549.85
减：购理财产品（注 1）	2,244,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5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注 2）	2,534,001,214.94

注 1：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 2：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含尚未转出公开发行股票需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89,564.8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70010122002964944	308,385,314.54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5000105701909	459,712.5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423310107	167,051,35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423310117	975,670,765.09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401267735	1,012,751.81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437780710681	65,348,094.61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435180722514	1,000,574,429.33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03004354507	15,498,797.06
合计		2,534,001,214.94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244,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67,480,299.11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置换情况。

2021 年 4 年 2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2020 年度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 67,480,299.11 元，2021 年 1 至 3 月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 30,155,143.02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0,543,338.45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9 亿元（含 3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8935 期人民币产品	2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29	2021/3/29	1.65%-4.5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8936 期人民币产品	2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29	2021/3/29	1.65%-4.5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8937 期人民币产品	2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29	2021/6/29	1.95%-4.6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8938 期人民币产品	2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29	2021/6/29	1.95%-4.6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29	2021/2/1	1.00%-3.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29	2021/3/1	1.00%-3.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29	2021/3/29	1.00%-3.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29	2021/6/21	1.00%-3.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24 期	5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26	2021/3/26	1.48%-3.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92 期	57,4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12/31	2021/3/31	1.48%-3.55%
合计		224,4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七、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878.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部变（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期累投金(2)至末计入额	截累计金诺额投的(3)=(2)-(1)期末入金与承投资差额	截期投进（%）(4)=(2)/(1)至末入度	项达预可用态期目到使状日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否	38,527.75	38,527.75	38,527.75	–	–	-38,527.75	–	2023 年 2 月	–	—	否
智能 WiFi 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0,814.94	30,814.94	30,814.94	–	–	-30,814.94	–	2023 年 2 月	–	—	否
Type-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否	6,531.08	6,531.08	6,531.08	–	–	-6,531.08	–	2023 年 2 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705.13	16,705.13	16,705.13	–	–	-16,705.13	–	2023 年 2 月	–	—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否	107,421.10	107,421.10	107,421.10	–	–	-107,421.10	–	—	–	—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275,878.12	275,878.12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合计		475,878.12	475,878.12	200,000.00	–	–	-200,0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67,480,299.1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置换情况。2021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178,780.5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2020 年度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 67,480,299.11 元，2021 年 1 至 3 月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 30,155,143.02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0,543,338.4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9 亿元（含 3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24,4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97,635,442.13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0,543,338.45 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0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21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31.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878.1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18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75,878.12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0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恒玄科技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建设进度，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智能 WiFi 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Type-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拟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子公司作为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智能 WiFi 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Type-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0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21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31.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878.1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18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号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38,527.75	38,527.75	2020-310115-65-03-001260
2	智能 WiFi 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814.94	30,814.94	2020-310115-65-03-001253
3	Type-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6,531.08	6,531.08	2020-310115-65-03-00125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05.13	16,705.13	2020-310115-65-03-001261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107,421.10	107,421.1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二、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及新设子公司的情况

（一）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为更好发展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以及拟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除此以外，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3 层 301

注册资本：21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通信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子公司介绍：（以下为暂定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名称：恒玄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四街 199 号长虹科技大厦 B 座 1501-1503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通信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以及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以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以及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以及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理财产品。

（四）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